

資訊

香港五邑兩聯誼總會邀九龍總商會考察江門蓬江區



●考察團獲江門市蓬江區委書記李志堅(右五) ●伍偉圖(右)向李志堅致贈參與撰寫序言的《恒傳感言》一書。

由香港江門五邑僑聯誼總會及香港江門五邑同鄉聯誼總會理事長伍偉圖發起、江門市蓬江區政府邀請、九龍總商會參與支持的「香港五邑兩總商會考察團」，日前一行10人順利完成兩日一夜行程。期間，團員獲江門市蓬江區委書記李志堅接見並參與午宴，雙方就大健康、生物技術、文化旅遊等領域進行了互動交流。

考察團先後參觀了僑文化博物館，了解江門作為僑鄉的歷史和文化底蘊，以及僑鄉人民的堅毅奮鬥和對祖國的深厚情感；考察蓬江區產業園的國家級高新技術食品企業，遊覽景點啟明里、長堤歷史文化街區及網紅打卡點「一屋」小樓等，見證古老騎樓街道歷史，藉此深入了解當地的發展潛力。

伍偉圖表示，江門市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作為一個充滿活力和潛力的區域，吸引了眾多創新創業者的關注，希望通過這樣的活動推廣，能夠吸引香港團體和青年代表關注江門發展。此次考察活動，正是讓九龍總商會代表了解江門市蓬江區的區域發展成果的一次大好機會。

在江門市蓬江區常委梁海標、何錫基，蓬江區統戰部常務副部長劉壯昌、副部長洪聖、台港澳股股長陳瑞光全程陪同下，是次隨團的九龍總商會代表包括理事長袁家樂、副理事長梁金塘、總務部主任伍培坤、公關部主任羅少雄、總務部副主任關建基、商會秘書黃可溁等，均表示此行非常愉快和收穫滿滿，感謝伍偉圖及江門市蓬江區政府在整個行程細緻、貼心的接待。

中國人壽(海外)攜手港樂呈獻視聽盛宴共賀新年

辭舊迎新，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冠名贊助的「中國人壽(海外)榮譽呈獻——新年音樂會：『夢中之城維也納』」12月29日在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成功舉行。來自逾60家政府組織、金融機構及媒體的眾多嘉賓出席了音樂會開幕招待會，氣氛熱烈隆重。

招待會當天，大會邀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崔建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經濟部副部長呂峰、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劉月進、香港管弦樂團行政總裁霍品達，以及中國人壽(海外)總裁卓鎮等蒞臨觀賞並擔任主禮嘉賓，與全場觀眾共賀新年。

劉月進致歡迎辭時表示，2024年在中央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有力施政下，香港社會穩定團結，正處於拚經濟、謀發展的機遇窗口期。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凝聚中資力量，積極推動香港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經貿往來，帶領會員踐行社會責任，支持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發展，促進了中國與世界的經貿交流，推動了香港中資企業的發展壯大，為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添磚加瓦。

他指出，作為在港中資企業的核心成員之一，中國人壽(海外)在不斷創新及拓展業務的同時，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多年來積極通過贊助大型文化體育活動，致力於提高全社會對金融、投資及文體活動的參與度，包括：連續多年贊助世界女排聯賽香港站比賽、贊助建國75周年系列交響音樂會、開展「中企服務進社區」系列公益活動等，發揚「植根香港、服務香港」的精神。新的一年，中國人壽(海外)將繼續踐行「堅守承諾、終身相伴」的理念，乘勢而上、開拓創新，為客戶提供更豐富、更實惠的產品和服務，爭取更豐厚、更穩定的投資回報，將繼續與社會各界



●香港管弦樂團以多首經典曲目迎接新一年的來臨。團結一致、攜手並進，為國家的繁榮發展貢獻力量。

據了解，今年已是中國人壽(海外)第四年贊助香港管弦樂團的音樂會。相關贊助不僅為音樂會的順利舉辦提供了堅實的保障，為廣大音樂愛好者呈現了一場無與倫比的視聽享受，更為推動文化藝術的傳播與交流發揮了積極作用。至於是次擔綱演出的香港管弦樂團，擁有悠久的歷史與卓越的藝術成就，獲譽為亞洲最頂尖的管弦樂團之一。此次音樂會，樂團精心挑選了多首經典曲目，以維也納新年音樂會的方式迎接新一年的來臨，曲目包括小約翰·施特勞斯的《皇帝圓舞曲》、《雷電》波爾卡、《蝙蝠》：查達斯舞曲及《藍色多瑙河》，還有布拉姆斯的第五匈牙利舞曲及莫扎特的浪漫樂章，包括《費加洛的婚禮》序曲及《女人心》選段等。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畫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畫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畫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畫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畫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畫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J)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畫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畫署的規畫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畫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Includes entries for TWWW/129, A/KC/509, A/YL-KTN/1074.

有關規畫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通知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部份90約地段第665號A分段(部分), 第666號A分段(部分), 第667號, 第669號B分段餘段, 及第685號, 及毗連政府土地的所屬地段擁有人, 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 申請規畫許可,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為期3年和擬議填土工程。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3月8日將《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畫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畫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2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畫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畫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號測量繪圖處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規畫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NE-MKT\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畫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MKT/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項目. Includes items I and II with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land use changes.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畫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畫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畫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畫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畫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畫署的規畫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畫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Includes entries for Y/YL-MP/7, Y/YL-MP/8, Y/YL-SK/1.